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造林绿化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00	80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800	800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8.01万亩。			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8.01万亩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造林绿化面积	18.01万亩	18.01万亩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	≥85%	≥85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时间	2024年底	2024年底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财政拨款	800万元	800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造林带动就业效果	明显	明显	15	15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生态效益指标 (15分)	生态环境明显改善	改善	改善	15	1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	中长期	中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85%	≥8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 分						100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